

交通运输部文件

交公路发〔2010〕681号

关于印发公路养护统计报表制度 和收费公路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

为适应新形势下公路管理工作需要，部对《公路养护统计报表制度》和《收费公路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经国家统计局（国统制〔2010〕146号）审批同意，现将修改后的两项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2008年发布的《公路养护统计报表制度》（交公路发〔2008〕359号）

和《收费公路统计报表制度》(交公路发[2008]358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公路 统计 制度 通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部综合规划司。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0年11月18日印发



收费公路统计报表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批准

2010年11月

交通运输部文件

交公路发〔2010〕681号

关于印发公路养护统计报表制度 和收费公路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

为适应新形势下公路管理工作需要，部对《公路养护统计报表制度》和《收费公路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经国家统计局（国统制〔2010〕146号）审批同意，现将修改后的两项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2008年发布的《公路养护统计报表制度》（交公路发〔2008〕359号）和《收费公路统计报表制度》（交公路发〔2008〕358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章）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主题词：公路 统计 制度 通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部综合规划司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0年11月18日印发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2
三、调查表式	
(一) 收费公路明细表（交公路 32 表）	3
(二) 收费公路基本情况汇总表（交公路 33 表）	7
(三) 收费公路收费标准情况统计表（交公路 34 表）	12
(四) 收费公路沿线设施明细表 - 收费站（交公路 37-1 表）	14
(五) 收费公路沿线设施明细表 - 监控设施（交公路 37-2 表）	16
(六) 收费公路沿线设施明细表 - 气象检测器（交公路 37-3 表）	18

一、总说明

（一）为准确了解全国收费公路基本情况，加强收费公路行业管理，做好公众出行信息服务工作，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二）本报表制度的调查范围为全国收费公路的有关情况（含“统贷统还”、“年票制”、“燃油附加费”等征收车辆通行费的情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须按照本报表制度规定的计算方法、统计口径、范围、填报目录和报送渠道，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

（三）对于跨省级行政区域经营收费公路的收费公路公司，应将涉及里程、收费站的相关数据报路段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汇总类型的相关数据，如还贷余额、各项支出费用等报公司注册地所在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四）收费公路统计报表均为年报，年报统计期为1月1日至12月31日，报部截止时间为次年的2月28日。

（五）本报表的统计范围、统计指标、数据格式等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中的规定执行。

（六）报部年报需采用HTM格式的Excel表格，通过交通运输部专网进行网上申报。数据通过审核后，还需将标明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送日期，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报表报部存档。该纸质报表必须与网上申报的数据保持一致。

（七）本报表制度由交通运输部公路局负责解释。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交公路 32 表	收费公路明细表	年报	全部收费公路	各省(区、市)交通运输厅(局、委)	2月28日 报表及电子文档	3
交公路 33 表	收费公路基本情况汇总表	年报	全部收费公路	各省(区、市)交通运输厅(局、委)	2月28日 报表及电子文档	7
交公路 34 表	收费公路收费标准情况统计表	年报	全部收费公路	各省(区、市)交通运输厅(局、委)	2月28日 报表及电子文档	12
交公路 37-1 表	收费公路沿线设施明细表 - 收费站	年报	全部收费公路	各省(区、市)交通运输厅(局、委)	2月28日 报表及电子文档	14
交公路 37-2 表	收费公路沿线设施明细表 - 监控设施	年报	全部收费公路	各省(区、市)交通运输厅(局、委)	2月28日 报表及电子文档	16
交公路 37-3 表	收费公路沿线设施明细表 - 气象检测器	年报	全部收费公路	各省(区、市)交通运输厅(局、委)	2月28日 报表及电子文档	18

三、调查表式

(一) 收费公路明细表

表号：交公路 32 表
制表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0）146 号
有效期至：2012 年 11 月

填表单位：

201 年

路线名称	路线编码	收费路段				收费公路技术等级	车道数	收费公路性质	收费类型	管理或经营单位名称	管理或经营单位性质代码	国有资产所占比例（%）	批准收费文号	批准收费时间		收费标准代码	收费及管理人员数（人）	投资总额（万元）	贷款金额（万元）	还贷余额（万元）	政策减免		年收费额（万元）	年还贷额（万元）	养护经费支出（万元）	其他费用支出（万元）	备注				
		起点		止点										起始	结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交公路 32 表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一、报表目的：反映本行政区域内本年度的收费公路明细情况。

二、统计范围：本行政区内无论以何种方式建成的收费公路，包括桥梁和隧道，以及利用“统贷统还”、“年票制”、“燃油附加费”等情况征收车辆通行费的收费公路。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不负责行业管理的收费公路除外。

三、填报说明：

1. 本统计表按收费公路所属路线行政等级从高到低、路线编号从小到大顺序填报。
2. 路线名称、路线编号（列 1、列 2），按《国家高速公路网命名和编号规则》（JTG A03-2007）、《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GB/T 9117—2009）等相关规定填报，单元格内数据不能为空。
3. 路段起点、止点桩号（列 4、列 6），收费公路按表中属性分段填写，路段起止点桩号分别填写该分段的起点和止点的桩号。桩号为数字类型，单位为公里，保留三位小数。如：325.367。
4. 路段起点、止点名称（列 3、列 5），填写收费路段起止点的县级行政区划名称加小地名，如“某县某地”。
5. 收费公路技术等级（列 7），只能填写“高速”、“一级”、“二级”三种情况，不能组合填写，不同技术等级需分段填写。
6. 车道数（列 8），填写收费公路的车道数，不同车道数需分段填写。
7. 收费公路性质（列 9），政府还贷性收费公路填写“还贷”，经营性收费公路填写“经营”，单元格数据不能为空。还贷性收费公路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有偿集资建设的公路（使用财政票据）；经营性收费公路是指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或者依照公路法的规定受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的公路（使用税务票据）。
8. 收费类型（列 10），填写收费路段的收费类型，只能填写“路线”、“桥梁”或“隧道”，单元格不能为空。收费路段为路桥、路隧的混合收费时，应填写“路线”；收费路段为桥梁、隧道独立收费路段时，填写“桥梁”或“隧道”。
9. 管理或经营单位名称（列 11），填写经营或管理该收费公路的具体单位，单元格不能为空。
10. 管理或经营单位性质代码（列 12），填写该管理经营单位的性质代码，单元格不能为空。代码及相关规定如下：

性质代码	收费公路性质	解 释	示 例
11	政府还贷性收费公路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直属单位（含条条管理的分局、段）	XX省高管局（公路局）XX管理（收费）处 XX省交通运输厅 XX公路管理处
12		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直属单位	XX省 XX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局、处）XX管理（收费）处（所）
13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直属单位	XX省 XX县交通运输局（公路局）XX管理（收费）处（所）

21	经营性 收费公路	国有资产全资企业	XX省高速公路（经营）公司 XX省XX市公路（经营）公司
22		国有资产控股（参股）企业	XX高速公路股份公司 XX省XX公路经营公司（市交通局参股）
23		其他企业	XX公司（私营、外资企业，无国有资产）

11. 国有资产所占比例（列 13），填写国有资产占该收费公路总资产的百分比。其中政府还贷公路应填写 100，收费经营公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交通运输部或国家财政投资部分，不论该资产由谁管理，均计为国有资产。

12. 批准收费文号（列 14），填写批准收费单位的批准收费文号。

13. 批准收费时间（列 15、16），填写批准收费的起始日期和结束日期，按照“yyyymmdd”的八位数字填写。如果收费结束日期没有明确的批准文件，保留空白即可；如果批准收费日期为暂定 X 年，按实际暂定收费期限填写。以上两种情况，均应在备注栏中进行说明。

14. 收费里程（列 17），填写该收费路段的实际里程（单位：公里），同一批准文号的收费公路由于属性数据不一致需要分段填写的，各段填写各自的收费里程，各段收费里程之和应等于批准的收费里程。

15. 收费标准编号（列 18），填写该收费路段的适用收费标准编号，应与交公路 34 表中的收费标准编号相对应。

16. 收费及管理人员数（列 19）、投资总额（列 20）、贷款金额（列 21）、还贷余额（列 22）、政策减免（列 23、列 24）、年收费额（列 25）、ETC 年收费额（列 26）、年还贷额（列 27）、养护经费支出（列 28）、其他费用支出（列 29），为反映收费路线的数据，若一条收费公路分为多个路段填写，可将数据填在某一路段上。（为便于统计，数据合并填写时应满足各段的收费公路技术等级、收费公路性质、收费类型相一致）。

17. 资金费用均以人民币万元为计量单位，以外币为计量单位的，应折算成人民币，不留小数。

18. 绿色通道减免（列 23）是指国家指定的绿色通道及本省自定的绿色通道上针对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所减免的费用；其他减免（列 24）是指除绿色通道外的其他政策减免费用。

19. 其他费用支出（列 29）是指除还贷和养护经费支出以外的其他所有支出，包括人员及事业费用、各种基金、税收等。

四、“统贷统还”、“年票制”、“燃油附加费”形式征收通行费的填报说明

1. 关于“统贷统还”的填报说明

在“统贷统还”的情况下，有些公路是贷款修建的，但没有设立收费站，或所有建设公路的贷款均统一办理，不能详细的将还贷余额列入每条收费公路。填报时，可将所有贷款金额、还贷余额一并填报于某一路段的还贷性收费公路中，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收费公路贷款金额、还贷余额含多少统贷统还的贷款及余额，其他公路（“统贷统还”方式建设）的还贷余额则可为空白；涉及收费公路的其他数据必须填报。

2. 关于“年票制”形式的填报说明

在“年票制”情况下，收费站所在公路不一定是收费公路，收费公路上也不一定设立收费站。填报时，可以参照“统贷统还”的办法填报。

3. 关于“燃油附加费”形式的填报说明

全国只有海南省以该方式征收车辆通行费，填报原则基本与“年票制”的填报原则相同（投资、贷款填入某一路线，备注中进行简单说明），只是需将燃油附加费用于还贷部分填入某一路线，并在备注中说明。

五、表内逻辑关系

26列≤25列。

(二) 收费公路基本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表号: 交公路33表
制表机关: 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0)146号
有效期至: 2012年11月

项目	序号	收费里程 公里	主线收 费站数		匝道收费站 数		入口 车道数		出口 车道数		收费 及 管理 人员	投资 总额 万元	贷款 金额 万元	还贷 余额 万元	政策减免		年收费额 ETC 年收 费额 万元	年还 贷额 万元	养护 经费 支出 万元	其他 经费 支出 万元	备注		
			单向	双向	单向	双向	总数	ETC	总数	ETC					绿色通道 减免	其它 减免							
			乙	1	2	3	4	5	6	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甲																							
(一)按经营性质分	1																						
还贷性	2																						
高速	3																						
一级	4																						
二级	5																						
桥梁	6																						
隧道	7																						
经营性	8																						
高速	9																						
一级	10																						
二级	11																						
桥梁	12																						
隧道	13																						
(二)按技术等级分	14																						
高速	15																						
一级	16																						
二级	17																						
桥梁	18																						
隧道	19																						
(三)按行政等级分	20																						
国道	21																						
还贷性	22																						

续表（一）

项目	序号	收费里程 公里	主线收 费站数		匝道收费站 数		入口 车道数		出口 车道数		收费 及 管 理 人 员	投资 总额	贷款 金额	还贷 余额	政策减免		年收费额 ETC 年收 费额	年还 贷额	养护 经 费 支 出	其他 经 费 支 出	备注
			单向	双向	单向	双向	总数	ETC	总数	ETC					绿色通 道减免	其它 减免					
			个	个	个	个	条	条	条	条					万元	万元					
高速	23																				
一级	24																				
二级	25																				
桥梁	26																				
隧道	27																				
经营性	28																				
高速	29																				
一级	30																				
二级	31																				
桥梁	32																				
隧道	33																				
省道	34																				
还贷性	35																				
高速	36																				
一级	37																				
二级	38																				
桥梁	39																				
隧道	40																				
经营性	41																				
高速	42																				
一级	43																				
二级	44																				
桥梁	45																				
隧道	46																				
县道	47																				
还贷性	48																				
高速	49																				

续表（二）

项目	序号	收费里程 公里	主线收 费站数		匝道收费站 数		入口 车道数		出口 车道数		收费 及 管理 人员	投资 总额	贷款 金额	还贷 余额	政策减免		年收费额 ETC 年收 费额	年还 贷额 万元	养护 经费 支出 万元	其他 经费 支出 万元	备注
			单向	双向	单向	双向	总数	ETC	总数	ETC					绿色通道减免	其它减免					
一级	50																				
二级	51																				
桥梁	52																				
隧道	52																				
经营性	53																				
高速	55																				
一级	56																				
二级	57																				
桥梁	58																				
隧道	59																				
乡道	60																				
还贷性	61																				
高速	62																				
一级	63																				
二级	64																				
桥梁	65																				
隧道	66																				
经营性	67																				
高速	68																				
一级	69																				
二级	70																				
桥梁	71																				
隧道	72																				
专用公路	73																				
还贷性	74																				
高速	75																				
一级	76																				

续表（三）

项目	序号	收费里程	主线收 费站数		匝道收费站 数		入口 车道数		出口 车道数		收费 及 管理 人员	投资 总额	贷款 金额	还贷 余额	政策减免		年收费额	ETC 年收 费额	年还 贷额	养护 经费 支出	其他 经费 支出	备注	
			单向	双向	单向	双向	总数	ETC	总数	ETC					绿色通 道减免	其它 减免							
			公里	个	个	个	条	条	条	人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二级	77																						
桥梁	78																						
隧道	79																						
经营性	80																						
高速	81																						
一级	82																						
二级	83																						
桥梁	84																						
隧道	85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交公路 33 表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 一、报表目的：反映本行政区域内本年度的收费公路明细表（交公路 32 表）的汇总情况。
- 二、统计范围：本行政区内无论以何种方式建成的收费公路（含桥梁和隧道，以及“统贷统还”、“年票制”、“燃油附加费”等情况征收车辆通行费的收费公路）均应纳入统计范围。但是，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不负责行业管理的收费站除外，如：水利部门、城建部门等管理的收费站。

三、填报说明：

1. 本表为交公路 32 表的汇总，汇总数应与明细的合计数相对应。
2. 交公路 32 表收费公路汇总在高速、一级、二级行中，单独收费的桥梁、隧道应分别汇总在桥梁、隧道行中。
3. 还贷余额应反映本行政区内所有含国有资产的收费公路的还贷余额，如收费还贷公路、国有资产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经营的收费经营公路的还贷余额。
4. 交公路 33 表为固定行数报表，表中序号对应的行内容是固定的。如果填报时省略没有内容的行，填报内容对应的原有序号不能改变。如：还贷性高速一行的序号为 3，若没有一、二级收费公路，省略序号为 4、5 的两行，后续桥梁一行的序号必须仍然为 6。

5、表内逻辑关系：

17 列 \leq 16 列

1 行 = 14 行 = 20 行； 1 行 = 2 行 + 8 行

2 行 = 3 行 + 4 行 + 5 行 + 6 行 + 7 行； 8 行 = 9 行 + 10 行 + 11 行 + 12 行 + 13 行

14 行 = 15 行 + 16 行 + 17 行 + 18 行 + 19 行

20 行 = 21 行 + 34 行 + 47 行 + 60 行 + 73 行

(三) 收费公路收费标准情况统计表

表号：交公路34表
 制表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0)146号
 有效期至：2012年11月

201 年

填表单位：

收费标准编号 1	车型划分分类编号 2	车型划分标准 3	计费单位 4	金额(元) 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交公路 34 表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一、报表目的：反映本行政区域内收费公路的收费标准情况。

二、统计范围：本行政区内无论何种方式建成的收费公路（含桥梁和隧道，以及“统贷统还”、“年票制”等情况征收车辆通行费的收费公路，不含“燃油附加费”形式征收车辆通行费的收费公路）均应纳入统计范围。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负责行业管理的收费站除外，如：水利部门、城建部门等管理的收费站。

三、填报说明：

1. 收费标准编号（列 1），对本行政区划内所有收费标准，按照 1、2、3…的顺序进行收费标准编号。此处填写的收费标准编号，在交公路 32 表中的收费标准编号列引用。
2. 车型划分编号（列 2），一套收费标准包含若干不同车型，对每一收费标准按照 1、2、3…的顺序进行车型划分编号。同一收费标准不同车型划分的各行，填写相同的收费标准编号。
3. 车型划分标准（列 3），填写车型划分标准的文字说明。
4. 计费单位（列 4），填写车型划分标准的计费单位，如：“元/公里”。
5. 金额（列 5），填写收费金额，单位为“元”。

交公路 37-1 表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一、报表目的：反映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收费站的基本情况。

二、统计范围：本行政区内的公路收费站以及桥梁、隧道收费站。

三、填报说明：

1. 路线编号（列 1），按《国家高速公路网命名和编号规则》（JTGA03-2007）、《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GB/T 917—2009）等有关规定填报，单元格内数据不能为空。

2. 收费站桩号（列 2），填写收费站所在路线的桩号。桩号为数字类型，单位为公里，保留三位小数。如：325.367。

3. 收费站编码（列 3）是识别收费站的不可重复标志，按“路线编号+县级政区代码+S+四位数字编号”组成。由于路线编号不等长，收费站编码可采用不等长编码。

4. 收费站名称、收费站简称（列 4、列 5），分别填写收费站的全称和简称。如：名称填写“国道 109 张庄收费站”，简称填写“张庄”。

5. 所在路线技术等级（列 6），填写收费站所在路线的技术等级，若收费站设在匝道，填写主线技术等级。所在路线技术等级只能填写“高速”、“一级”、“二级”三种情况。

6. 收费站收费性质（列 7），填写与所在收费公路相一致的内容，政府还贷性收费公路填写“还贷”，经营性收费公路填写“经营”，单元格数据不能为空。

7. 收费站类型（列 8）填写收费站的收费类型，只能填写“公路”、“桥梁”或“隧道”，单元格不能为空。收费站为路桥、路隧的混合收费站时，应填写“公路”；收费站为桥梁、隧道独立收费站时，分别填写“桥梁”、“隧道”。

8. 收费站位置类型（列 9）由收费站在收费公路上的位置确定，分主线收费站、匝道收费站两种情况，只能对应填写“主线站”或“匝道站”两种形式。

9. 收费方向（列 10）是指收费站是否在该收费公路上全幅设置。如果收费站全幅设置，计为双向；如果收费站半幅设置，计为单向。

10. 入口车道数（列 11），匝道收费站入口车道数是指可供车辆通过收费站驶入高速公路的车道数量，主线收费站入口车道数是指收费站上行方向（桩号从小到大方向）的车道数量。

11. 入口 ETC 车道数（列 12）是指入口车道数中电子不停车收费专用车道的数量。

12. 出口车道数（列 13），匝道收费站出口车道数是指可供车辆通过收费站驶出高速公路的车道数量，主线收费站出口车道数是指收费站下行方向（桩号从大到小方向）的车道数量。

13. 出口 ETC 车道数（列 14）是指出口车道数中电子不停车收费专用车道的数量。

四、表内逻辑关系

12 列≤11 列、14 列≤13 列

(五) 收费公路沿线设施明细表 - 监控设施

表号: 交公路 37-2 表

制表机关: 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0)146 号

有效期至: 2012 年 11 月

201 年

填表单位:

路线编号 1	位置桩号 2	监控设施 编码 3	监控设施 名称 4	设备 类型代码 5	设备类型 6	设备位置 7	管理单位 8	设备状态 9	备注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交公路 37-2 表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一、报表目的：反映本行政区域内收费公路监控设施的基本情况。

二、统计范围：本行政区内收费公路监控设施。

三、填报说明：

1. 路线编号（列 1），按《国家高速公路网命名和编号规则》（JTGA03-2007）、《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GB/T 917—2009）等相关规定填报，单元格内数据不能为空。

2. 位置桩号（列 2），填写监控设施所在路线的桩号，桩号为数字类型，单位为公里，保留三位小数。如：325.367。

3. 监控设施编码（列 3）是识别监控设施的不可重复标志，按“路线编号+县级政区代码+K+四位数字编号”组成。由于路线编号不等长，监控设施编码可采用不等长编码。

4. 设备类型（列 5、列 6）填写设备的分类代码和类型，分别对应填写 11：线圈车辆检测器；12：微波车辆检测器；13：视频车辆检测器；14：超声波车辆检测器；15：其它车辆检测器；21：路段摄像机；22：收费广场摄像机；23：隧道内摄像机；31：门架式可变情报板；32：悬臂式可变情报板；33：立柱式可变限情报板（含可变限速标志）；34：服务区信息屏。

5. 设备位置（列 7），填写监控设备在公路上布设的位置，可填写：“上行”、“下行”或“双向”。

6. 管理单位（列 8），填写监控设备的管理单位。

7. 设备状态（列 9），填写设备的实际运行情况，可填写“运行良好”、“经常性故障”、或“废弃”。

(六) 收费公路沿线设施明细表 - 气象检测器

表 号：交公路 37-3 表

制表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0)146号

有效期至：2012年11月

201 年

填表单位：

路线 编号	位置 桩号	气象 检测器 编码	所在 位置 描述	有无下列传感器（有/无）											供电 方式	数据 传输 方式	数据 采集 间隔 (分)	设置 位置	备注
				天气 现象	温度	湿度	风	气压	降水	能见 度	路面 状态	地温	辐射	15	16	17	18	1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交公路 37-3 表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一、报表目的：反映本行政区域内由公路部门建设的气象检测器的基本情况。

二、统计范围：本行政区内由公路部门建设的气象检测器。气象检测器用于观测公路沿线天气和路面气象要素，气象检测器必须具备传感器、数据采集单元和数据传输单元三部分。视观测需要，气象检测器可以配置若干传感器。

三、填报说明：

1. 路线编号（列 1），按《国家高速公路网命名和编号规则》（JTG A03-2007）、《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GB/T 917—2009）等相关规定填报，单元格内数据不能为空。
2. 位置桩号（列 2），填写公路气象检测器所在路线的桩号，桩号为数字类型，单位为公里，保留三位小数。如：325.367。
3. 气象检测器编码（列 3）是公路气象检测器的不可重复标志，按“路线编号+县级政区代码+Q+四位数字编号”组成。由于路线编号不等长，气象检测器编码可采用不等长编码。
4. 所在位置描述（列 4），填写该气象检测器所在位置的地名及设置位置的其它说明，如地形、地貌、有无遮挡、方位朝向等特征。
5. 传感器设置情况（列 5-列 14），填写气象检测器是否配置各类传感器，选择填写“是”或“否”，若不填写则视为“否”；如果天气现象传感器也具备能见度检测功能，将 11 列（能见度）填写“是”。
6. 供电方式（列 15），填写气象检测器的供电方式，选择填写“太阳能”、“普通电网”或“其它”。
7. 数据传输方式（列 16），填写气象检测器的数据传输方式，选择填写“有线”或“无线”。
8. 数据采集间隔（列 17），填写气象检测器的数据采集时间间隔，若多项数据采集间隔不同，填写最小数据采集间隔，单位为分钟。
9. 设置位置（列 18），填写公路气象检测器相对于公路的设置位置，选择填写“上行”或“下行”。

公路养护统计报表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批准

2010年11月

交通运输部文件

交公路发〔2010〕681号

关于印发公路养护统计报表制度 和收费公路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

为适应新形势下公路管理工作需要，部对《公路养护统计报表制度》和《收费公路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经国家统计局（国统制〔2010〕146号）审批同意，现将修改后的两项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2008年发布的《公路养护统计报表制度》（交公路发〔2008〕359号）和《收费公路统计报表制度》（交公路发〔2008〕358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章）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主题词：公路 统计 制度 通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部综合规划司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0年11月18日印发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2
三、调查表式	
(一) 公路路线基本情况明细表-国道、省道、县道(交公路 21 表)	3
(二) 公路路线基本情况汇总表-乡道、专用公路、村道(交公路 22 表)	6
(三) 高速公路服务区及出入口明细表(交公路 23 表)	8
(四) 公路桥梁明细表-国道、省道、县道(交公路 24 表)	10
(五) 公路隧道明细表-国道、省道、县道(交公路 26 表)	14
(六) 公路灾毁损失、抢通情况统计表(交公路 27 表)	16
(七) 公路绿化情况统计表(交公路 28 表)	18
(八) 公路技术状况明细表-国道、省道(交公路 29-1 表)	20
(九) 公路技术状况统计表-县道、乡道、专用公路、村道(交公路 29-2 表)	22
(十) 公路养护情况统计表-养护里程(交公路 30-1 表)	24
(十一) 公路养护情况统计表-高速公路养护工程(交公路 30-2 表)	26
(十二) 公路养护情况统计表-普通公路养护工程(交公路 30-3 表)	27
(十三) 公路养护情况统计表-路网结构改造工程(交公路 30-4 表)	29
(十四) 公路管养机构及职工统计表-干线公路管养单位(交公路 31-1 表)	31
(十五) 公路管养机构及职工统计表-农村公路管养单位(交公路 31-2 表)	32
(十六) 公路应急储备物资及机具统计表(交公路 36 表)	34

一、总说明

(一) 为准确和全面了解全国公路基本情况，满足各级政府及交通管理部门制定行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的需要，加强公路行业管理和公众出行信息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二) 本报表制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路管理机构组织填报。

(三) 报部统计资料须标明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送日期，并加盖单位公章。上报时还须附带按照交换格式生成的数据磁盘，磁盘数据必须与书面数据保持一致，部公路局将以磁盘数据作为数据源进行全国汇总，以书面数据作为存档依据。

(四) 本报表制度中的所有报表均为年报，年报调查截止日期为统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报部截止日期为次年的 1 月 31 日。

(五) 本报表制度中的统计范围、统计指标除本制度中有特殊规定以外，均按交通运输部《公路主要统计指标及计算方法规定》（交规划发[2002]6 号）、《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执行。

(六) 严格按照本报表制度中规定的计量单位、数值精度填报，“里程”类数据保留三位小数；“延米”类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七) 为便于工作联系，在报送时，应同时填报各单位的单位代码表及相关人员联系方式表。

(八) 有关单位和统计人员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的要求，如实填报和审核各项统计数字。

(九) 各单位应在本制度中交公路 21、22、24、26 表数据的基础上，上报全国公路、桥梁、隧道的汇总数据，并应与《交通运输综合统计报表制度》中交行统 1-1、1-2、2-1、2-2、3 表有关数据保持一致。

(十) 本报表制度由交通运输部公路局负责解释。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交公路 21 表	公路路线基本情况明细表（国道、省道、县道）	年报	国、省、县道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路管理机构	1月 31 日 报表、磁盘	3	
交公路 22 表	公路路线基本情况汇总表（乡道、专用公路、村道）	年报	乡、专用公路及村道		1月 31 日 报表、磁盘	6	
交公路 23 表	高速公路服务区及出入口明细表	年报	高速公路		1月 31 日 报表、磁盘	8	
交公路 24 表	公路桥梁明细表（国道、省道、县道）	年报	国、省、县道桥梁		1月 31 日 报表、磁盘	10	
交公路 26 表	公路隧道明细表（国道、省道、县道）	年报	国、省、县道隧道		1月 31 日 报表、磁盘	14	
交公路 27 表	公路灾毁损失、抢通情况统计表	年报	国、省干线和列养的县、乡、村道及专用公路		1月 31 日 报表、磁盘	16	
交公路 28 表	公路绿化情况统计表	年报			1月 31 日 报表、磁盘	18	
交公路 29-1 表	公路技术状况明细表（国道、省道）	年报	国、省道		1月 31 日 报表、磁盘	20	
交公路 29-2 表	公路技术状况统计表（县道、乡道、专用公路、村道）	年报	县、乡、村道及专用公路		1月 31 日 报表、磁盘	22	
交公路 30-1 表	公路养护情况统计表（养护里程）	年报	国、省、县、乡、村道及专用公路		1月 31 日 报表、磁盘	24	
交公路 30-2 表	公路养护情况统计表（高速公路养护工程）	年报	高速公路		1月 31 日 报表、磁盘	26	
交公路 30-3 表	公路养护情况统计表（普通公路养护工程）	年报	除高速公路外的普通公路		1月 31 日 报表、磁盘	27	
交公路 30-4 表	公路养护情况统计表（路网结构改造工程）	年报	国、省、县、乡、村道及专用公路		1月 31 日 报表、磁盘	29	
交公路 31-1 表	公路管理机构及职工统计表（干线公路管养单位）	年报	干线公路管养单位		1月 31 日 报表、磁盘	31	
交公路 31-2 表	公路管理机构及职工统计表（农村公路管养单位）	年报	农村公路管养单位		1月 31 日 报表、磁盘	32	
交公路 36 表	公路应急储备物资及机具统计表	年报	省级政区		1月 31 日 报表、磁盘	34	

交公路 21 表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一、本表目的：反映全国国道、省道、县道公路明细信息，基本满足部行业管理和对社会发布出行信息的需要。

二、填表范围：所有行政等级为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

三、填报说明：

1. 本表按公路所属行政等级从高到低、路线编号从小到大、路线起点桩号从小到大顺序填报。

2. 本表应按公路的技术等级、路面类型、行车道数、设计时速、路面宽度、地貌、是否为重复路段、是否为城管路段、是否为断头路段、是否为断链等主要指标以及大中城市出口等特征点分段进行填报。

3. 路线名称、路线编号：国家高速公路按《国家高速公路网命名和编号规则》（JTG A03-2007）的相关命名、编号规则填报。其余公路的路线编号和路线标准名称应按照按《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917—2009）、《关于做好全国路线命名、编号及里程桩标识等工作的通知》（公普办字〔2002〕002号）及相关规定填报。如：G1 路线名称为“京哈高速”；G2 路线名称为“京沪高速”。
“路线编号”只填写一位字母码（G、S、X）加相应的编号。

4. 所在行政区划代码填写到县级。

5. 路段的起点、止点名称应填写县级行政区划名称加小地名，如“某县某地”。

6. 路段的起点、止点桩号，高速公路按照《关于印发国家高速公路网里程桩号传递方案的通知》（交公路发〔2008〕157号）填报，国道路段按照《关于下发全国国道桩号传递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公路发〔2002〕340号）规定范围填报；其他公路的按照本省路网的桩号从小到大填报。

7. 国道、省道、县道的里程及相关统计数据应与交行统1表保持一致。

8. 技术等级填写，10：高速、11：一级、12：二级、13：三级、14：四级、30：等外。

9. 车道分类填写，1：单车道、2：双车道、4：四车道、6：六车道、8：八车道、9：其它（混合车道）。

10. 面层类型填写，11：沥青混凝土、12：水泥混凝土、21：沥青贯入式、22：沥青碎石、23：沥青表面处治、31：砂石路面、32：石质路面、33：渣石路面、34：砖铺路面、35：砼预制块、36：无路面。代码首位1为有铺装路面，首位2为简易铺装路面，首位3为未铺装路面。

11. 修建年度填写该路段作为新建数纳入统计的年度，改建年度填写该路段最近一次作为改建数纳入统计的年度，均填写4位数字。

12. 断链类型填写，断链类型包括对长链、短链和断链的描述，断链是路网改造过程中出现的与原桩号系统不一致的临时现象，应结合路网调整适时进行桩号调整，在省级范围内尽可能消灭断链。正常路段的断链类型填0；路线中的长链（桩号重叠部分），在公路电子地图上要有对应的分段，断链类型填2；路线中的短链（本路段与前一路段相连，但桩号不连续），在公路电子地图上要对应分段，断链类型填4；路段与前一路段不相连，断链类型填5；断头路段的断链类型填6。国道在省级政区的结束位置，不必设置长短链，按实际桩号填写。

13. 是否一幅高速、是否城管路段、是否断头路段、是否收费路段均按实际情况填写“是”或“否”。
14. 重复路段填写，“重复路线编号”填写该路段所重复主线的路线编号，多条路线重复填写重复路线中等级最高的路线编号。重复路段桩号填写被重复主线的起终点桩号，被重复主线起点桩号小于终点桩号表示顺桩重复，被重复主线起点桩号大于终点桩号表示逆桩重复。
15. 养护里程的分类合计数据应与交行统 1-2 表相一致，可绿化里程、已绿化里程的分类合计数据应与交公路 28 表相一致。
16. 地貌填写，1：山岭、2：重丘、3：微丘、4：平原。
17. 管养单位名称，填写县级公路管养单位的名称。
18. 分离式路段填写，分离式路面的上行路段数据按照正常路线编号填报；下行路段数据按照单独路线编号填报，路线编号中的 G、S 分别用 H、T 替代，其它填报要求与上行相同。
19. 本表内相关统计数据应与交行统 1-1 和 1-2 表保持一致。

(二) 公路路线基本情况汇总表
—乡道、专用公路、村道

表号: 交公路 22 表
制表机关: 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0)146号
有效期至: 2012年11月
计量单位: 公里

填报单位:

201 年

路线 编号	所在 行政 区划 代码	路线 名称	总计	合计	等 级 公 路								等外 公 路	
					高速公路				一级	二级	一 带 高 速	三 级	四 级	
					小计	四车道	六车道	八车道 及以 上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续表

有铺装路面(高级)			简易铺 装路面	未铺装 路 面	重 复 里 程	可绿 化 里 程	已绿 化 里 程	养 护 里 程
小计	沥青混凝土	水泥混凝土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交公路 22 表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一、本表目的：反映各地乡道、村道和专用公路情况。

二、填表范围：所有纳入统计年报的行政等级为乡道、村道和专用公路的公路。

三、填报说明：

1. 本表可填报乡道、村道和专用公路的汇总数据，有条件的省份也可以填报路线明细数据。若填报汇总数据，路线编号栏中路线编号填写“Y”、“C”、“Z”（分别代表乡道、村道、专用公路），不要填汉字。
2. 本表内相关统计数据应与交行统 1-1 和 1-2 表保持一致。

(三) 高速公路服务区及出入口明细表

表号: 交公路23表
 制表机关: 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0)146号
 有效期至: 2012年11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类型	桩号	位置	服务区			出入口连接信息					备注
					服务区名称	管理、经营单位名称	服务内容	出入口编号	出入口名称	连接路线编号	连接路线桩号	出口连接旅游景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交公路 23 表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一、本表目的：反映全国高速公路服务区及出入口的基本情况，基本满足部行业管理和对社会发布出行信息的需要。

二、填报范围：所有已建成通车的高速公路的服务区和出入口。

三、填报说明：

1. 本表按公路所属路线行政等级从高到低、路线编号从小到大顺序填报，路线编号及路线名称同交公路 21 表。

2. 类型填写“服务区”、“出口”、“入口”或“出入口”，并对应填写表中后续的相关栏。

3. 位置填写“上行”、“下行”或“双向”。桩号从小到大方向为上行。

4. 管理、经营单位：指高速公路服务区的管理养护单位或经营企业名称，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管理经营单位。

5. 服务内容：填写住宿、加油、汽车修理或餐饮等，也可选择多项。

6. 出入口编号：国家高速公路出入口编号按《国家高速公路网命名和编号规则》和《国家高速公路网相关标志更换工作实施技术指南》的规则填报。

7. 连接路线编号、桩号：该出入口连接的另一路线的编号及连接点桩号。如出口连接到连接线，则应填该连接线所连接到另一路线的编号及连接点桩号。

交公路 24 表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一、本表目的：反映公路桥梁的基本情况。

二、填报范围：本行政区域内国道、省道、县道上的所有桥梁，以及乡道、村道、专用公路上的特大桥、大桥和危桥。重复路段上的桥梁仅按最高行政等级路线填报。

三、填报说明：

1. 本表按桥梁所属公路路线行政等级从高到低、路线编号及桩号从小到大顺序填报。上下行分离式桥梁按照两座桥梁分别填报。表中合计数应与交行统 2-1、2-2 表中的相关指标栏内的合计数据相一致。

2. 桥梁代码：桥梁代码是桥梁识别的不可重复标志，按“路线编号+县级政区代码+L+四位数字编号”组成。由于路线编号不等长，桥梁代码可采用不等长代码。

3. 所属路线情况：填写桥梁所在路线情况，与交公路 21 表对应项目一致。

4. 桥梁全长：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规定，有桥台的桥梁应为两岸桥台侧墙或八字墙尾端间的距离；无桥台的桥梁应为桥面系长度。

5. 跨径总长：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规定，梁式桥、板式桥的多孔跨径总长为多孔标准跨径的总长；拱式桥为两岸桥台内起拱线间的距离；其它形式桥梁为桥面系车道长度。

6. 单孔最大跨径：填写主桥单孔最大跨径。

7. 跨径组合：填写格式为孔数*单跨长度的组合，按照沿路线前进方向（桩号从小到大），先边跨后主跨再边跨的顺序填写。如：路线前进起点的边跨共 3 跨，跨径均为 80 米，主跨为 4 跨连续梁，跨径均为 120 米，尾跨为 2 跨，跨径均为 60 米，该桥的跨径组合应填报为 3*80+4*120+2*60。

8. 桥梁全宽：桥梁两侧外沿之间的宽度。

9. 桥面净宽：为行车道宽度，包括加（减）速车道、爬坡车道、紧急停车带、慢车道、错车道等，不包括中央分隔带、人行道、护栏等宽度。

10. 按跨径分类：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的规定分类填写 1：特大桥；2：大桥；3：中桥；4：小桥。

11. 按使用年限分类：根据桥梁的使用年限和建筑材料进行分类，分别填写 1：永久性；2：半永久性；3：临时性。永久性桥梁是指上、下部结构均用耐久性材料（如钢筋混凝土、混凝土、石料、钢）建造的供长期使用的桥梁；半永久性桥梁是指下部结构采用耐久性材料（如石料、混凝土）、上部结构采用木材建造的桥梁；临时性桥梁是指上、下部结构均用非耐久性材料（如木材）建造的或供短期使用的桥梁。

12. 桥梁上部结构类型：填写桥梁主跨的上部结构形式代码和名称。11：空心板梁、12：整体现浇板、13：T 梁、14：I 形梁、15：II 形梁、16：箱形梁、17：桁架梁、21：连续 T 梁、22：连续箱梁、30：悬臂梁桥、41：板拱、42：肋拱、43：双曲拱、44：箱形拱、45：桁架拱、46：刚架拱、47：系杆拱、51：门式刚构、52：斜腿刚构、53：T 形刚构、54：连续刚构、61：悬索桥、62：自锚悬索桥、70：斜拉桥、90：其他桥。

13. 桥梁上部结构材料：填写桥梁主跨的上部结构材料代码和名称。11：混凝土、12：钢筋混凝土、13：钢管混凝土、14：钢混组合、15：预应力钢筋混凝土、16：石、17：其他圬工材料、18：钢、19：木、90：其他材料。
14. 桥墩类型：填写桥墩类型代码及名称。10：无、11：重力式墩、12：单柱墩、13：双柱式墩、14：多柱墩、15：桁架式墩、16：构架式墩、17：排架墩、18：双壁墩、19：X形墩、20：Y形墩、21：V形墩、22：H形墩、90：其他。
15. 设计荷载等级：填写桥梁修建时或加固改建后的荷载等级，1：公路I级；2：公路II级；3：汽车-超20级；4：汽车-20级；5：汽车-15级；6：汽车-13级；7：汽车-10级；9：低于汽车-10级。
16. 抗震等级：填写设计抗震烈度等级，1： <0.05 或6度以下；2：0.05或6度；3：0.10、0.15或7度；4：0.20、0.30或8度；5： ≥ 0.40 或9度及以上。
17. 跨越地物：跨越地物的名称填写桥梁所跨自然或人工固定物体的具体名称。1：河流（包括运河、湖泊、干河槽）；2：跨海；3：沟壑；4：管道（大型输送管道）；5：道路（包括非机动车道）；6：铁路；7：水渠；8：旱地；9：其它。其中所跨地物为河流的，应填写具体河流的名称。跨越地物为河流的，必须填写该河流的标准名称，特别是全国知名的河流，如黄河、长江、松花江、珠江等。对地图上有所标注的其他河流，也要按照地图标注的名称填写其名称；跨越地物为其它类型的，也要尽量将地物名称填写清楚。
18. 通航等级：根据《内河通航标准》（GBJ 139-90）对所跨河流分类填写：不通航、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六级、七级。
19. 墩台防撞设施类型：根据墩台防撞设施的类型填写：软防护；硬防护；无防护。软防护是指采取以航标等引导设施为主的防撞措施；硬防护是指采取以防撞墩等设施为主的防撞措施；无防护是指没有采取任何防撞措施。
20. 是否为互通立交：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是或否。
21. 修建年度、建成通车日期：修建年度填写该桥梁作为新建数纳入统计的年度，填写4位数字。按所填年度统计应与交行统2表对应统计数据相一致。建成通车日期填写8位数字格式YYYYMMDD。
22. 管养单位性质填写，1：公路交通部门养护管理；2：公路交通部门与其他部门共同养护管理；9：其他部门养护管理。
23. 收费性质：1：非收费、2：政府还贷、3：经营性。如桥梁单独进行收费的，应填写该桥梁的收费性质；如桥梁未单独收费，填写桥梁所在线路的收费性质。
24. 技术状况评定情况：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04）填写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等级及评定日期，填写1：一类、2：二类、3：三类、4：四类、5：五类，技术等级评定工作应按照《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制度》（交公路发〔2007〕336号）规定程序进行。
25. 最近一次改造时间：填写最近一次改造的年度、完工时间。

26. 改造部位：按照改造部位的不同，分别填写：‘桥面系’（包括桥面铺装、伸缩缝、人行道、栏杆、桥头搭板等）、‘支座’、‘上部承重结构’（包括梁、拱、缆索、吊杆、加劲梁等上部受力构件）、‘桥墩、桥台’（包括墩帽、盖梁、横系梁、承台等）‘基础’、‘其他’（包括调治构造物、翼墙、锥坡、照明设施、标志标线、护栏、其他附属设施等）。

27. 工程性质：按照改造工程分类填写，中修、大修、改建、重建。

28. 当前主要病害：四五类桥梁需要填写桥梁主要病害，按照主要病害的位置，填写 1：桥面系；2：支座；3：上部承重结构；4：桥墩、桥台；5：基础；9：其他。病害栏应填写对桥梁病害的描述。

29. 交通管制措施：填写四五类桥梁交通管制情况，1：正常使用；2：限制交通；3：封闭交通；4：废弃。其中正常使用是指无人看守，且无强制限行措施的桥梁，包括虽设置了限载、限速标志但不能保证相关车辆限制通过的桥梁；限制交通是指已采取了隔离墩、门架等强制性措施，能够限制重车通行的桥梁；封闭交通是指已采取了强制性措施封闭交通，待改造后继续使用的桥梁；废弃是指已废弃不用的桥梁，这些桥梁一般已经存在替代桥梁，该桥仅作为文物或没有必要拆除的桥梁。

交公路 26 表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一、本表目的：反映隧道的基本情况。

二、填报范围：本行政区域内国道、省道、县道上的所有隧道，以及乡道、村道、专用公路上的特长隧道和长隧道。重复路段上的隧道仅按最高行政等级路线填报。

三、填报说明：

1. 表中合计数应与交行统 3 表中的相关指标相一致。
2. 路线编号、路线名称：填写隧道所在路线情况，与交公路 21 表对应项目一致。
2. 修建年度填写该隧道作为新建数纳入统计的年度，改建年度填写最近一次作为改建数纳入统计的年度，均填写 4 位数字。
3. 隧道代码：隧道代码是隧道识别的不可重复标志，按“路线编号+县级政区代码+U+四位数字编号”组成。由于路线编号不等长，隧道代码可采用不等长代码。
4. 表中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填写完全。
5. 建成通车日期填写 8 位数字格式 YYYYMMDD。对于较早修建、无法查找准确建成通车日期隧道，应当根据相关历史资料，推断其建成日期，并以 4 位数整年份表示。对于建成通车后经过大中修改造再次通车的，应当仍然按照最初建成的日期填写。对于改造重建的隧道，应当填写重建后通车的日期。
6. 管养单位名称：填写县级公路管养单位的名称。

交公路 27 表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一、本表目的：反映公路及公路构造物等的灾毁损失及公路抢通情况。

二、填报范围：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国、省、县、乡、村公路及专用公路。

三、填报说明：

1. 本表所称灾毁情况包含因水毁、气象、地震、地质等各类灾害造成的公路损毁情况。

2. 灾毁损失数量及水毁损失数量是指当年灾毁发生的累计数量。

3. 灾毁损失涉及金额及水毁损失涉及金额系指被毁构造物的现值，不包括修复时提高标准以及临时修的便桥、便道费用。

4. 灾毁数量及水毁数量均分为两栏，分别按照各损毁项单位中“/”前后的计量单位填写。

5. 已投入抢通资金系指自然灾害发生后，为使公路恢复通行而投入的资金。不包括灾后恢复重建费用。

四、逻辑关系

3 列≤1 列

4 列≤2 列

7 列≤5 列

8 列≤6 列

11 列≤9 列

12 列≤10 列

9 列 13 行（灾毁损失合计）=9 列 1 行+2 行+3 行+4 行+5 行+7 行+8 行+9 行+10 行+12 行

10 列 13 行（国省干线灾毁损失合计）=10 列 1 行+2 行+3 行+4 行+5 行+7 行+8 行+9 行+10 行+12 行

行

11 列 13 行（水毁损失合计）=11 列 1 行+2 行+3 行+4 行+5 行+7 行+8 行+9 行+10 行+12 行

12 列 13 行（国省干线水毁损失合计）=12 列 1 行+2 行+3 行+4 行+5 行+7 行+8 行+9 行+10 行+12 行

(七) 公路绿化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201 年

表 号: 交公路 28 表

制表机关: 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0)146号

有效期至: 2012年11月

项目	序号	公路 总里程 (公里)	可绿化里程 (公里)	已绿化 (公里)	绿化率 (%)	当年绿化资金投入 (万元)
甲	乙	1	2	3	4	5
总计	1					
1. 国道	2					
其中: 国家高速公路	3					
2. 省道	4					
3. 县道	5					
4. 乡道	6					
5. 专用公路	7					
6. 村道	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交公路 28 表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一、本表目的：反映已绿化情况及当年公路绿化资金投入情况。

二、填表范围：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国、省、县、乡、村公路及专用公路。

三、填报说明：

1. 可绿化里程是指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能栽植和自然生长乔木、花灌木或草坪的路段。

2. 已绿化里程是指截止本年底按设计标准栽植及成活率和保存率分别达到标准要求，生长正常的路段。

3. 公路两侧一侧可绿化，另一侧不宜绿化的，计为可绿化里程。公路两侧一侧已绿化，另一侧由于不宜绿化而未进行绿化的，计为已绿化里程。

四、逻辑关系

$$4 \text{ 列} (\text{绿化率}) = 3 \text{ 列} / 2 \text{ 列} \times 100\%$$

$$3 \text{ 列} \leq 2 \text{ 列}$$

交公路 29-1 表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 一、本表目的：反映国道、省道技术状况评价情况。
- 二、填报范围：各地公路管养部门、高速公路公司、经营企业等养护的国道、省道。
- 三、填报说明：
 1. 交公路 30-1 表填报“国道、省道”技术状况情况。
 2. 表中指标说明及评定方法，详见《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
 3. 高速公路及一级公路：按照上下行、上行、下行分别填报；二级及二级以下公路：不分上下行，数据填在上下行栏中。
- 四、逻辑关系
$$6 \text{列} (\text{评定里程}) = 12 \text{列} + 13 \text{列} + 14 \text{列} + 15 \text{列} + 16 \text{列}$$
$$17 \text{列} (\text{优良路率}) = (12 \text{列} + 13 \text{列}) / 6 \text{列} \times 100\%$$

(九) 公路技术状况统计表
—县道、乡道、专用公路、村道

表号: 交公路 29-2 表
制表机关: 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0〕146 号
有效期至: 2012 年 11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项 目	序号	实 际 评 定 里 程 (公里)						优 良 路 率 (%)	评 定 结 果
		合 计	优 等 路	良 等 路	中 等 路	次 等 路	差 等 路		
甲	乙	2	3	4	5	6	7	8	9
MQI	总计	1							
	县道	4							
	乡道	5							
	专用公路	6							
	村道	7							
路面(PQI)	总计	8							
	县道	11							
	乡道	12							
	专用公路	13							
	村道	14							
路基(SCI)	总计	15							
	县道	18							
	乡道	19							
	专用公路	20							
	村道	21							
桥隧构造物(BCI)	总计	22							
	县道	25							
	乡道	26							
	专用公路	27							
	村道	28							
沿线设施(TCI)	总计	29							
	县道	32							
	乡道	33							
	专用公路	34							
	村道	3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交公路 29-2 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一、本表目的：反映各地县道、乡道、村道和专用公路技术状况评价情况。

二、填报范围：各地公路部门及其他公路管养部门养护的县道、乡道、村道和专用公路。

三、填报说明：

1. 交公路 30-2 表填报“县道、乡道、村道和专用公路”技术状况情况。
2. 表中指标说明及评定方法，详见《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
3. 评定结果：指相应管理等级路线对应指标按里程的加权平均值。

四、逻辑关系

1 列 \geq 2 列

2 列（实际评定里程）=3 列+4 列+5 列+6 列+7 列

(十) 公路养护情况统计表
—养护里程

表号: 交公路 30-1 表
制表机关: 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0)146 号
有效期至: 2012 年 11 月
计量单位: 公里

填报单位:

201 年

项 目	序号	公 路 总 里 程	列养里程	养 护 里 程					断头路 里 程	
				合计	按资金来源分			按养护时间分		
					燃油税	通行费	其他	经常性	季节性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1									
1. 国道	2									
其中: 国家高速公路	3									
2. 省道	4									
3. 县道	5									
4. 乡道	6									
5. 专用公路	7									
6. 村道	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交公路 30-1 表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一、本表目的：反映各地公路管理、养护情况。

二、填报范围：各地公路部门及其他公路管养部门，包括县乡公路管理处、高速公路公司、经营企业等所管养的公路里程。

三、填报说明：

1. 列养里程：指经常性、季节性养护的公路里程。
2. 燃油税养护里程：用燃油税养护的公路里程。
3. 通行费养护里程：用通行费养护的公路里程。
4. 其他养护里程：除燃油税和通行费养护里程以外的养护里程。包括民工建勤养护里程及地方财政养护的公路里程等。
5. 本表公路总里程、养护里程数据应与交行统 1-2 表保持一致。

四、逻辑关系

1 行（总计）=2 行+4 行+5 行+6 行+7 行+8 行

3 行≤2 行

3 列（养护里程）=4 列+5 列+6 列=7 列+8 列

(十一) 公路养护情况统计表
—高速公路养护工程

表号：交公路30-2表
制表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0)146号
有效期至：2012年11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里程 (公里)	本年投资 合计 (万元)	小修保养		中修工程		大修工程		改建工程	
				本年完成 里程 (公里)	本年 投资 (万元)	本年完成 里程 (公里)	本年 投资 (万元)	本年完成 里程 (公里)	本年 投资 (万元)	本年完成 里程 (公里)	本年 投资 (万元)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十二) 公路养护情况统计表
—普通公路养护工程

表号：交公路30-3表
制表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0〕146号
有效期至：2012年11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项目	序号	本年投资合计		小修保养	中修工程			大修工程			改建工程			
		本年完成里程 (公里)	本年投资 (万元)		燃油税 (万元)	本年完成里程 (公里)	本年投资 (万元)	燃油税 (万元)	本年完成里程 (公里)	本年投资 (万元)	燃油税 (万元)	本年完成里程 (公里)	本年投资 (万元)	燃油税 (万元)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总计	1													
1. 国道	2													
2. 省道	3													
3. 县道	4													
4. 乡道	5													
5. 专用公路	6													
6. 村道	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交公路 30-2 表、30-3 表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一、本表目的：反映本年公路养护工程的完成和各项工程的资金投入情况。

二、填报范围：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国、省、县、乡、村公路及专用公路。

三、填报说明：

1. 高速公路填报交公路 30-2 表，除高速公路之外的普通公路填报交公路 30-3 表。

2. 交公路 30-2 表应按路线政等级从高到低、路线编号从小到大的顺序填报，一条路线填报一行，其里程数为该路线在本省（区、市）辖区内的实际通车里程。高速公路的小修保养、中修工程、大修工程、改建工程应按照车道里程折算成高速公路的全幅里程。折算方法为实际养护里程*实际养护车道数/全幅车道数。如某段高速公路为六车道 10 公里，其中半幅有两个车道共 8 公里进行了中修工程，则填报时中修工程的公里数应为 $8*2/6=2.67$ 公里。

3. 小修保养：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修补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

4. 中修工程：对公路及沿线设施的一般损坏进行修理加固，更换或局部改善，以恢复公路原有技术状况的工程。

5. 大修工程：对公路及沿线设施的较大损坏进行周期性的综合修理，以全面恢复到原技术标准的工程。

6. 改建工程：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改造，以局部或全面提高技术等级的工程项目。具体定量指标参照《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01〕327 号）。

7. 本年投资中的燃油税金额应与本辖区燃油税用于公路养护的决算数保持一致。

四、逻辑关系

（一）交公路 31-2 表

1 列（里程合计）=3 列+5 列+7 列+9 列

2 列（本年投资合计）=4 列+6 列+8 列+10 列

（二）交公路 31-3 表

1 行（总计）=2 行+3 行+4 行+5 行+6 行+7 行

1 列（本年投资合计）=3 列+6 列+9 列+12 列

2 列（本年投资合计燃油税）=4 列+7 列+10 列+13 列

交公路 30-4 表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一、本表目的：反映本年公路路网结构改造工程的完成情况及各项工程资金投入情况。

二、填报范围：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国、省、县、乡、村公路及专用公路。

三、填报说明：

1. 本表所填路网结构改造工程包括：危桥改造工程、安保工程和灾害防治工程。
2. 本表所填数据为路网结构改造专项工程，纳入其它大中修工程的路网结构改造工程，在交公路 30-3 中填报，本表与交公路 30-3 表不得重复填报。
3. 危桥改造工程包括：加固、改建和重建。

四、逻辑关系

1 行（总计）=2 行+3 行+4 行+5 行+6 行+7 行

1 列（总投资）=3 列+11 列+15 列

2 列（部补助）=4 列+12 列+16 列

(十四) 公路管养机构及职工统计表
—干线公路管养单位

表 号：交公路 31-1 表
制表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0〕146 号
有效期至：2012 年 11 月

填报单位：

2011 年

行政区划 名称	行政区划 代码	养护 工区 (站、道班)	养护 企业	收费公路 经营企业	公路职工(人)										
					合计	公路管理机构				道班					
						小计	管理 人员	工程技 术人员	工勤 人员	小计	固定 职工	合同制 职工	临时 用工	其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1 年 月 日

(十五) 公路管养机构及职工统计表
—农村公路管养单位

表号：交公路 31-2 表
制表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0）146 号
有效期至：2012 年 11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行政区划 名称	行政区划 代码	养护 工区 (站、道班)	养护 企业	收费公路 经营企业	公路职工(人)									
					合计	交通主管部门下设机构			道班					
						小计	管理 人员	工程技 术人员	工勤 人员	小计	固定 职工	合同制 职工	临时 用工	其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交公路 31-1 表、31-2 表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一、本表目的：反映公路管理机构及养护工区（站、道班）人员情况，以及公路经营企业数量。

二、填报范围：各地公路管理机构、交通主管部门下设的负责地方公路养护的机构及公路经营企业。

三、填报说明：

1. 国省干线公路管养机构及职工情况填报交公路 35-1 表，农村公路管养机构及职工情况填报交公路 35-2 表。

2. 行政区划名称要求填写到地、市级，如：济南市，代码填 370100。

3. 养护工区（站、道班）填写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或地方政府负责管理的数量。

4. 养护企业填写养护运行机制改革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养护企业数量。

5. 收费公路经营企业是指经营性收费公路企业的个数。包括：外商独资、中外合资、转让经营权和企业利用国内外贷款修建的公路，收费票据是税务票据。

6. “公路管理机构”是指省、地市级、县级公路局（处、段），即负责养护和管理国道、省道及部分重要县乡公路的管理机构；“交通主管部门下设机构”是指地市级、县级交通局下设的，负责地方公路养护的管理机构，地市级、县级交通局不设地方公路养护管理机构的，栏目不填。

7. 省交通厅、地市、县交通局机关的人员不纳入统计范围。

8. 管理人员是指公路管理机构（部门）中的行政管理人员和技术管理人员；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包含于技术管理人员中，是指具有公路专业的技术职称的人员。

9. 养护企业、收费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人员不纳入公路职工统计。

四、逻辑关系

4 列（公路职工合计）=5 列+9 列

5 列（机构人员小计）=6 列+8 列

7 列≤6 列

9 列（道班小计）=10 列+11 列+12 列+13 列

(十六) 公路应急储备物资及机具统计表

表号: 交公路 36 表
 制表机关: 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0)146号
 有效期至: 2012年11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行政区划名称	行政区划代码	储备物资			应急保障机具					
		战备钢梁(组)	编织袋(万只)	融雪剂(吨)	平板车(辆)	挖掘机(台)	推土机(台)	装载机(台)	抽水机(台)	发电机组(套)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交公路 36 表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 一、本表目的：反映公路部门储备的公路应急物资及机具的情况。
- 二、填报范围：各地公路部门及其它公路管养部门（县乡公路管理处、高速公路公司、经营企业等）的公路应急储备物资及机具拥有量。
- 三、填报说明：
 1. 第一行填报合计。
 2. 行政区划名称要求填写到地、市级，如：济南市，代码填 370100。